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园区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